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7-4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爱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03,978.68	24,005,284.42	-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43,635.93	-7,723,635.71	7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56,139.55	-7,677,343.68	7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4,044.95	-3,089,884.49	6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9%	-6.78%	-18.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117,894.88	525,602,829.17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70,966.07	61,414,602.00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96.38	主要是税款滞纳金
合计	-87,496.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30,026,000	30,026,00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7.10%	9,063,615	0		
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6%	7,995,000	0		
南充市财政局	国家	5.88%	7,513,455	0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1%	3,583,840	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5%	2,111,090	0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宝华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709,2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互赢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1,007,181	0		
林平	境内自然人	0.61%	780,000	0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聚天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779,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人民币普通股	9,063,615			
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5,000			
南充市财政局	7,513,455	人民币普通股	7,513,455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3,840	人民币普通股	3,583,84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11,09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90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宝华光证券投资基金	1,7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2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互赢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7,181	人民币普通股	1,007,181			

林平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聚天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900
何志强	700,258	人民币普通股	700,2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金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付票据	29,762,796.61		100.00%	本期向欠工程款的施工单位开出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损益类	本期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703,978.68	24,005,284.42	-59.58%	主要是丝绸贸易大幅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	9,797,619.83	23,962,914.04	-59.11%	主要是收入下降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4,594,874.55	1,485,237.56	209.37%	主要是本期因重组中介费用、工资、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9,195.73	5,012,565.79	53.40%	主要是贷款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98.02	396.04	-50.00%	基金收益形成
营业外收入	236,071.17	143,748.80	64.22%	主要是因搬迁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3,567.55	190,040.83	70.26%	主要是因搬迁及支付税款滞纳金所致
现金流量类	本期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057,109.24	30,228,545.12	-60.11%	主要为丝绸贸易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61,154.19	33,318,429.61	-48.19%	主要为丝绸贸易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8.02	3,506.04	-94.35%	主要为去年处置固定资产形成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18,462.65	3,000.00	17182.09%	主要为本期支付搬迁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9,980,000.00	20,320,000.00	244.39%	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2,969,292.15	13,403,745.45	369.79%	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因支付新增借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6年7月7日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号），并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后续因为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再融资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现有法律法规需要减少原预案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且配套融资发行价需执行发行期首日定价使得发行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但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项进展概述与披露情况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6年06月23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

		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83,089.64 万元,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对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01 月 21 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因再融资政策的变化,公司拟对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修订,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	2017 年 02 月 21 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根据最新的再融资政策,需要减少原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且配套融资发行价需执行发行期首日定价使得发行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但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04 月 12 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永久	履行中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丁士言;何云;胡明;胡智奇;李新卫;刘波;潘建萍;彭扶民;孙爱旭;吴小辉;杨金珍;杨鑫;杨永忠;张建	其他承诺	一、本人已向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12月22日	永久	履行中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	其他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已向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	2016年12月22日	永久	履行中	

	<p>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一、本公司已向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p>	<p>2016 年 12 月 22 日</p>	<p>永久</p>	<p>履行中</p>

			<p>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蔡向挺;胡明;胡伟;胡先成;胡智奇;彭扶民;叶银枝	其他承诺	<p>一、本人已向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p>	2016年12月22日	永久	履行中

			<p>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其他承诺	<p>1、本合伙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合伙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p>	2016年12月22日	永久	履行中

			本合伙企业承诺,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 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蔡向挺	其他承诺		一、本人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 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 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二、本人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 本人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人所有;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 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三、本人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 除安必平的股东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外,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承担股东义务,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四、在本人出售安必平股权时, 本人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22日	永久	履行中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其他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 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 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 除安必平股东蔡向挺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 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	2016年12月22日	永久	履行中

	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二、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三、本公司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与安必平股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四、在本公司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6年12月22日	永久	履行中

			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7.6 条中, 金宇车城承诺, 在承诺期间内, 标的公司总经理一职继续由蔡向挺担任,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的任免由上市公司决定, 标的公司的其他人事任免由总经理决定, 但若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竞业禁止约定, 甲方有权解聘目标公司相关人员。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承诺, 在金宇车城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 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50 万元、8,800 万元、11,400 万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12-31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何时复牌，未提供资料。
2017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何时复牌，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明细及持股数量，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16日	实地调研	个人	查询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明细及持股数量，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组预案修订情况及监管新规对公司的影响，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报是否有可能扭亏为盈及公司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何时复牌，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未来走向，是否必定退市，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融资授权公告情况，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何时复牌，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